

美國地方法院內  
伊利諾州北區  
東分部

美國商品期貨管理委員會  
原告

CASE No. 1:07-cv-03598 文號

v. 對

湖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 
被告

HON. BLANCHE M. MANNING

法官

**備審案件記錄通知**

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法院書記做出以下備審案件記錄：

在 MANNING 法官面前記載如下：依據多項審理中的申請案件，尚未提出訴訟事實摘要書，本法院將原定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的公聽會，改期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。本法院將迅速的將所有審理中的申請案件做成裁定，並且對於是否需要進行口頭辯論一事，預先向辯護律師團發出通知。本通知將以郵件遞送。

注意：此通知是本法庭依據聯邦民事程序法 77(d) 或聯邦犯罪程序法規 49(c)，經由自動化備審案件系統製作。如有附帶其他文件或記錄，請參閱內容。欲查詢日期安排、申請提案、近期評論、或其他資訊，請參考本法庭網頁([www.ilnd.uscourts.gov](http://www.ilnd.uscourts.gov))。